

泰州市建设项目规划条件

编号：泰自然资规条（2026）1号（海陵）

地块位置		海陵区梅兰东路北侧、泰康路西侧	
编号	规划条件		内 容
1	规划用地性质		工业用地
2	地块总用地面积		11434.39 平方米
3	总建筑面积		大于等于 13722 平方米
4	控制指标	容积率	大于等于 1.2
		建筑密度	大于等于 40%
		建筑限高	小于等于 40 米
		绿地率	不大于 6%
		室外地坪标高	参照周边地坪
		日照间距系数	——
		出入口方位	主出入口 按现状
			次出入口 ——
		停车泊位指标	机动车 按《泰州市建筑物停车设施设置标准与准则（2025 版）》执行
			非机动车 按《泰州市建筑物停车设施设置标准与准则（2025 版）》执行
		地下空间利用	——
5	建筑退让	东侧	已建建筑按现状，新建建筑退让东侧地界红线不小于 5 米，新建围墙不出地界红线；
		西侧	已建建筑按现状，新建建筑退让西侧地界红线不小于 5 米，新建围墙不出地界红线；
		南侧	已建建筑按现状，新建建筑退让南侧地界红线不小于 5 米，新建围墙退红线 1 米；
		北侧	已建建筑按现状，新建建筑退让北侧地界红线不小于 5 米，新建围墙不出地界红线；
6	公共配套设施要求	物业管理用房	——
		社区用房/卫生所（站）	——
		小学/幼托	——
		农贸市场	——
		配电房、燃气调压站	——

		垃圾转运中心/收集点	——
		公厕	——
		其他	——
7	市政公用设施要求	给水接口	——
		雨水接口	——
		污水接口	——
		燃气接口	——
		电源	——
8	城市设计要求	建筑高度	——
		建筑风格	与周边环境相协调
		建筑色彩	与周边环境相协调
		建筑材料	使用节能材料
		其他	——
9	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用地比例		不大于 7%
10	消防、环保、水利、交通影响、文保、防灾、安监等相关方面要求		按专业部门意见执行
其他要求：			
1、允许保留现状建筑物（计容建筑面积约 9723.21 平方米），纳入总计容建筑面积；			
2、建筑退让、建筑间距、离界及日照间距等应满足省有关技术规定要求，最终以我局批准的规划方案为准；			
3、土地的实际面积以最终核定的土地权属实测面积为准；			
4、围墙不出地界红线，高度不得超过 1.8 米，沿道路边为镂空形式；			
5、装配式建筑占新建建筑比例根据泰建发〔2021〕13 号要求实行；			
6、建设方案涉及水利、航道、绿化、人防、消防、环保、安监、抗震等方面的问题应征求相关部门的意见。			
本规划条件用于指导建设项目进行规划、建筑设计，同时须严格遵守《江苏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》及国家相关技术规范规定的条款。本规划条件及附图由建设单位送有相应设计资质的规划、建筑设计单位进行设计，并作为我局审批设计方案的依据之一。本规划条件不得随意修改，若确需改变，须取得我局同意变更的书面通知。本规划条件自签发日起有效期为一年，逾期无效。			

